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黎惠光 (註冊編號：002880) 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- (1) 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「褻瀆侵犯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22(1) 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a) 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及
- (2)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 (1) 的可處監禁的罪行後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1(2) 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 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 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

中醫組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 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 (1)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黎惠光的姓名，為期 6 個月，但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計，暫停執行此命令 24 個月；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 (2)，命令對註冊中醫黎惠光送達警告信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王如躍